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6-037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
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2日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715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,931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苗红强、李慧玲

联系电话：0391-6665836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峻昱、张瑾

联系电话：021-20370697、021-38565723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